

新北市金陵女中教育基金會第 23 屆金篆獎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配合感恩月，引發孝思，舉辦書法比賽，從而復興中華文化，推廣書法學習風氣，以提高書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、三重區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

五、作品主題：由主辦單位訂定，內容以弘揚倫理教育為主題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1. 國小組 2. 國中組 3. 高中組 4. 社會組(含大專組)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各組書寫題目內容均當場公布。

(二)字體：

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——楷書

社會組——字體不拘。

(三)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一張〔手工宣紙〕，紙幅約 34cm×66cm。

中小學一律使用有格手工宣，格子約 7.5cm×7.5cm，社會組為無格手工宣。

(四)一律落款署名。

(五)另附『金篆獎書法比賽注意事項』請參賽者詳閱。

八、報名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

1. 國小組：凡就讀新北市，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。

2. 高、國中組：凡就讀新北市、台北市的高、國中者，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。

3. 社會組：限設籍新北市或就讀新北市大學(專)院校者得自由報名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(日)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上金陵女中首頁填寫報名資料

(<http://www.glghs.ntpc.edu.tw>)，報名資料將於每日上午十時公告、更新，為確認報名成功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否則將不受理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. 請參賽者於 11 月 8 日(三)至本校最新消息逕自下載比賽秩序冊，當日不另發秩序冊。

2.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，以便監試人員查核。

社會組—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(新北市民)、學生証正本(就讀
新北市大專院校、研究所)。

高、國中組—學生証正本。

國小組—健保 IC 卡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九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8 日(六)上午 9:30 報到，10:00~11:00 比賽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金陵女中（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56 號）

[本校因場地限制，無法提供停車，請各位參賽者多利用公共運輸工具。]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1. 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

2. 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

3. 作品若有錯字者，予以扣分且不列入前五名。

十二、評審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8 日(六)下午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各組前五名獎金如下：

組別 \ 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社 會 組		捌仟元	陸仟元	伍仟元	肆仟元	參仟元
	高中	陸仟元	伍仟元	肆仟元	參仟元	貳仟元
	國中	陸仟元	伍仟元	肆仟元	參仟元	貳仟元
小 學 組		伍仟元	肆仟元	參仟元	貳仟元	壹仟元

2. 以上各頒發獎牌乙面，另佳作 5 至 10 名各頒獎狀乙紙。

3. 參加者各得紀念品乙份。

十四、頒獎：得獎名單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五點前公布在本校網頁，106 年
12 月 23 日在金陵女中公開頒獎，請得獎人員務必出席頒獎。

十五、作品處理：

1. 凡得獎作品版權屬金陵女中，得獎作品概不退還。(佳作不在此限)

2. 未得獎作品及佳作可於 107 年 1 月 21 日(日)前至金陵女中警衛室領回，
逾期則由學校代為處理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金篆獎書法比賽注意事項

1. 比賽開始前請先將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便監試人員查核。
※社會組—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(新北市民)
學生證正本(就讀新北市大專院校、研究所)
高、國中組—學生證正本
國小組—健保 IC 卡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
2. 為維持桌面整潔，參賽者請攜帶書法黑色墊布。
3. 比賽前請先核對紙張左下角之編號。
4. 各組落款須書寫姓名，高國中組、小學組須另加校名。
5. 報到時間為當日上午 9:30；比賽時間由 10:00—11:00 (限時 1 小時)，
9:55 發放題目，10:00 開始比賽後即不可任意出入比賽場地。
6. 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以楷書書寫，社會組字體不拘。一律使用規定紙張，每人 1 張，紙張除非有破損，否則不接受換紙，社會組用紙為無格紙，不得換有格紙，但可自行劃格線，惟不得事先畫格襯墊。
7. 比賽開始後，桌面只允許有書寫工具，不得參考字帖也不得將字帖放置桌面。並請於比賽期間關閉所有 3C 產品(手機、音樂、鬧鈴…)。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如要拍攝自己作品存檔，請於比賽結束後再拍，比賽期間禁止開機拍攝。
8. 作品完成之參賽者可先行離開，切勿逗留觀摩他人作品，以免干擾其他參賽者；若有干擾他人比賽，經檢舉屬實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9. 作品完成後，請將有編號之作品乙件放置於桌面，由工作人員統一收整。
10. 比賽試場不提供參賽者洗滌用具。請參賽者將硯台多餘的墨水倒入試場中的墨水桶中，再將毛筆用衛生紙擦拭後帶走。
11. 比賽期間，陪賽者一律至比賽場地外等候，請勿喧嘩或於比賽場地逗留。
(休息區將依報名人數再做規劃)
12. 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由評審裁定，俟董事會開會定案。